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部分 是否审议
镇江城市建设 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控制 企业	提供劳务或销 售商品	22000000.00 元	33903250.67 元	否
镇江市高校投 资建设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1260744.53 元	否
合计		22000000.00 元	35163995.2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因关联董事伊立、周东林、王加民、顾金福、王强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注册资本：4,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庞迅

控股股东：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该公司直接持有建科集团 21.5889%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 1 号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 1 号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高校产业的投资；工程建设与管理；土地平整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批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超

控股股东：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建科集团21.5889%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交易行为，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